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6）第 04183 号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科技”）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 04181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披露的要求，富源科技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富源科技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富源科技 2025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富源科技实施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25 年度富源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富源科技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项目合伙人)

文爱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传亮

李传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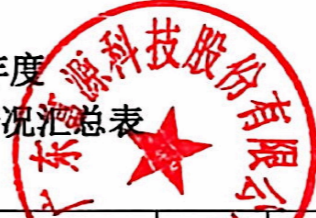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2026年 4月 23日



附件：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决策程序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日最大占用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预计归还方式	预计归还时间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决策程序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日最大占用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预计归还方式	预计归还时间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6,646.45	6,254.00	-	-	42,900.45	-	资金往来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现金	按计划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卓志辉	董事	其他应付款	-	264.10	-	-	-	264.10	-	工程款未支付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36,910.55	6,254.00	-	-	43,164.55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文爱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67091305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4809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文爱凤
 44030048095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11.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4.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4.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李传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81198307247733
 Identity card No.



李传亮

31000003017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03017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90202603235389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出资额 人民币30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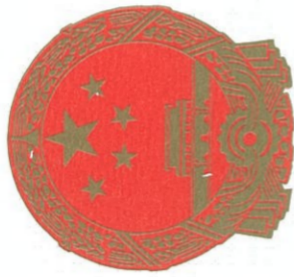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